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辦法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廿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教師法第十七條」、「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第十條」、「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第十九條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辦法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一體適用。
- 三、設導師遴聘委員會(日、進修部分別設置)，負責導師遴聘緩兼事宜。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特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科主任、教師會代表三名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、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二名、專任教師代表三名。召集人日間部為學務主任，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，綜理一切會議事宜。
- 四、導師聘任原則
 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外，均應擔任導師。
 - (二)導師任期採一年一聘，如無特殊狀況，以該班帶至畢業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 - (三)本校導師之聘任應考量各科特性、排課需要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(四)有意願擔任導師名額超過班級導師缺額人數時，在不違反本項第三款之原則下，聘任順位如下：
 - 第一順位：曾獲頒師鐸獎或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導師類。
 - 第二順位：完整帶完一屆(日間部三年，進修部三年)、帶完該屆(至少二年以上)導師工作，繼續接任導師者；或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二年，繼續接任導師者。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；積點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 - 第三順位：除具前二順位資格之教師外，有意願擔任導師之教師，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；積點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- 五、導師聘任程序
 - (一)由各科科主任，依據各科特性及排課需要與教務處協商，協助學務處推薦人選。
 - (二)由學務主任提出建議人選。
 - (三)由學務處負責建立導師候選名單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。

(四)導師遴聘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審查各年級導師受聘人選建議名單，並公告「進行導師任教班級排定」。

(五)導師任教班級之排定，另訂「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聘任導師班級排定辦法」。

(六)導師名單經排定後，由學務處陳請校長核定，並繕送導師聘書。

六、教師緩兼導師施行要則

(一)教師緩兼導師應於導師人選能順利產生時始得施行。

(二)導師遴聘委員會按優先順序審議長期或短期緩兼導師職務。

第一順位：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，能提供重大傷病證明，且在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內；或能提供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且在有效期限內，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者。

第二順位：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，而持有證明者，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者。

第三順位：連續擔任導師二屆（日間部六年、進修部六年）以上者，得緩兼導師一年。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，得保留其順位資格；連續擔任行政職務滿四年以上者，卸任後得緩兼導師一年。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，得保留其順位資格。

第四順位：擔任行政職務滿兩年以上者，卸任後得緩兼導師一年。如有卸任後續兼導師情形者，得保留其順位資格。

第五順位：至本校任教年資超過五分之三以上時間曾擔任行政及導師者，得緩兼導師一年。

第六順位：連續擔任導師一屆（日間部三年、進修部三年）以上者，得緩兼導師一年。如有卸任後續兼行政職務情形者，得保留其順位資格。

(三)第三順位至第六順位中，若符合該順位資格者為數眾多，致導師人選無法產生時，則以擔任行政年資*2加導師年資*1合計較多者，優先緩兼；若擔任行政年資*2加導師年資*1合計產生積數相等情形，致導師人選無法產生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七、導師聘任之年資計算

(一)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原則，上網公告本校「專任教師至本校服務年資」暨「專任教師至本校兼行政、導師職務資歷」，並於每年九月更新資料。

(二)行政年資之計算，以領有行政主管加給，或教育局（部）所發公文敘明比照行政人員辦理者，如系統師（或稱網管師）、借調人員、圖書指導員、輔導老師，並追溯該職務起任年資。

(三)專任教師擔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之導師積分每年1分。

八、導師遴聘事宜作業要項與時程

- (一)教師請於5月31日前(遇假日延後一日)提出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(準備相關證明文件),填寫資料並交至學務處。
- (二)學務處收到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後,基於個人隱私的考量,申請表與所檢附的醫療證明文件,在姓名部分皆以代號來呈現,所有申請資料暫時保管於學務處,會議中僅以統一格式的表格彙整資料(包括主要病狀、取得證明文件、現況描述、佐證資料以及醫師意見)後呈現。
- (三)導師遴聘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完成「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」。
- (四)完成「導師任教班級排定草案」之前置作業要項:
 - (1)兼任導師意願之調查。
 - (2)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成立。
 - (3)導師候選名單之建立。
 - (4)導師遴聘委員會之研習座談。
 - (5)導師受聘人選建議名單之審查。
 - (6)公告並通知相關教師「進行導師任教班級之排定」。
- (五)學務處應依據上述要項排定時程於第二學期編入學校行事曆。

九、本辦法暨「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聘任導師班級排定辦法」均應上網公告。

十、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_____ 學年度 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提申緩兼 導師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緩兼第一順位，具有重大傷病證明，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緩兼第一順位，具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緩兼第二順位，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，致精神、體力不堪負荷		
	申請緩兼第一順位，相關證明請黏貼於下方，或裝釘於後方 申請緩兼第二順位，原因陳述於下方		
導師遴選 委員會 議決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緩兼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緩兼導師		
學務主任： _____ 人事主任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			

備註：教師緩兼導師申請表，僅申請緩兼導師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者，才需填寫。